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12日，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與中智信（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已同意向中智信出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中智信亦已同意將設備租回予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為期3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智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智信

共同承租人：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智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設備包括 2500T 水壓機、400T 拉伸機、調質線等主要設備。融資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乃由天海工業、廊坊天海及中智信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所釐定。

設備的原值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82,131,598.22 元，淨值為人民幣 103,015,119.59 元。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已同意向中智信出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中智信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 5 個營業日內向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有關總代價：

- (1) 中智信收到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給予設備的擁有權證；
- (2) 中智信收到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簽署的租賃接納函；
- (3) 中智信收到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的付款通知、租賃付款時間表及手續費；
- (4) 中智信從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收到設備的原有購買商業發票的副本及有關設備的列表；
- (5) 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已就轉讓設備取得／完成一切所需批准、登記及其他程序；及
- (6) 中智信收到須由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編製的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中智信已同意將設備租回予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計為期 3 年，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 120,426,472.33 元（包括租金總額人民幣 118,296,472.33 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 2,130,000 元），而租金總額及租賃手續費將由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向中智信按季度分 12 期支付。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向中智信支付的租金總額乃按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計算。租賃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 3 年期

的同期人民幣貸款所提供的基準利率上浮 7%，即於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時為 6.42%。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調整時，中智信將對上述租賃利率做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租賃款項及利率）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相若資產作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所釐定。

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屬於中智信。於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悉數支付全部租賃成本及利息款項以及所有協定款項後，設備的法定擁有權將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轉讓至廊坊天海。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盤活資源。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銷售設備，概無對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廊坊天海主要從事設計、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和B3特種氣瓶(僅限汽車用壓縮天然氣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中智信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2500T 水壓機、400T 拉伸機、調質線等主要設備，該等設備的所在地為中國北京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耀華道 18 號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天海工業及廊坊天海（作為共同承租人）與中智信（作為出租人）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廊坊天海」	指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 100% 擁有
「中智信」	指	中智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 年 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